

武汉市东西湖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东编〔2017〕114号

关于同意增加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事业编制的批复

区妇联：

你单位《关于增加东西湖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事业编制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东办发〔2017〕15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增加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自收自支事业编制2名。

批复

武汉市东西湖区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17年11月24日

东西湖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